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05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年1月23日，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股东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众聚”或“合伙企业”）的告知函，获悉日照众聚的原合伙人签署了相关文件退出该合伙企业，文件签署后，日照众聚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照众聚与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日照义聚持有公司股份 222,679,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日照众聚持有公司股份 12,580,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时，日照义聚以及日照众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双义先生，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日照义聚与日照众聚为一致行动人。

三、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情况

日照众聚的原合伙人签署了相关文件退出合伙企业，文件签署后，日照义聚以及日照众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后续双方在公司决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方面不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1、日照义聚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在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消除前后未发生变化，日照众聚持有公司的股份在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消除前后均低于5%。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仁高先生。本次日照义聚、日照众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消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消除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